

#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

李光濤

稷山大捷，由朝鮮倭禍言之，乃明人再度援韓第一功（倭禍凡二節，前者萬曆二十年曰「壬辰倭禍」，而後者萬曆二十五年是爲「丁酉倭禍」）。而是役立功人物，又應以經理楊鎬爲第一。使當時無楊鎬，則王京陷沒，亦只旦夕間之事而已。茲將其史事，姑分兩節記之：（一）楊鎬經理朝鮮，（二）稷山戰役。

## 第一節 楊鎬經理朝鮮

「經理朝鮮」一名稱，乃臨時因事設置之官，與所謂「經制」不同，不必細述。但此一職，尚有一原委，不可不記，如萬曆實錄（簡稱萬錄）二十五年二月乙亥條所書上段有曰：

大學士張位沈一貫奏陳經理朝鮮事宜，言：欲爲自固之策，先擇要害適中處所以立根基，使進可以戰，退可以守，始爲萬全之計。莫若于開城平壤二處開府立鎮，西接鴨綠旅順，東援王京鳥嶺，勢便則遣輕兵以趨利，不便則虎踞此處以壓其邪心。練兵屯田，用漢法以教朝鮮之人，適商惠工，開利源以佐軍興之費，選賢用能，立長帥以分署朝鮮八道之事。開平既定，次第取慶尙忠清黃海等處，日逼月削，倭可立盡。既定此策，即當通登萊入遼之海路，從此轉餉以資軍與，渡軍以講水戰，使往來之人不疲于陸，且令二鎮聯絡可以相援，又可以通朝鮮之黃城島，踰釜山而窺對馬。此爲長策，當急行者也。言者欲轉浙直舟師從海入遼，北海風高，少山嶼，無棲泊所，不若從內地至登萊，駕登萊之舟以入遼，此安穩之計。又今言兵者動稱南兵，南兵非經戰之士，盡市井少年耳，體力不能過北人，獨其擊刺之法與器械之利，本爲制倭設者，不可不循倣而用，彼方老將，猶能言之。臣等以爲招南兵不如求南將，教練甚易，與所

募南兵參而用之，此亦長久之計也。上然之，令下部議。部請行朝鮮國王同司道官詳議具奏，如該國推託不便，不妨別議。得旨：設官經理朝鮮，原爲保全屬國，目前戰守進止，此爲長策，待彼力能自立，官兵卽當撤還，天朝不利一民一土，督撫官傳示國王，俾知朕意，作速計議奏報，以圖自全。

萬錄所書，其在中朝之應付丁酉倭禍，要而言之，不外爲持久之計。這一消息，傳至朝鮮後，東國君臣又該如何呢？參朝鮮宣祖實錄（簡稱宣錄）卷八十七葉十二，其情如下：

丁酉四月癸酉（十三日）未時，上御別殿，引見大臣及備邊司有司堂上。…  
…（領議政柳）成龍曰：……目今所當急議者，乃是天朝欲置巡撫等官於我國之事也。上曰：此事……已奉聖旨，謂之經理朝鮮軍務，又以爲朝鮮若曰不便，則更議施行云。今若擴（疑塘）報，以致天朝謂朝鮮無可奈何，而欲退守鴨綠江，則難矣。若八道設官一事，則誠不可支矣。如平安等道擇置一官，設爲屯田等事，有何妨乎？成龍曰：聖旨亦有一土一民不屑取之語，此則明言其意，而其事誠有所妨矣。上曰：天朝豈有因此而取我國之理乎？成龍曰：此則誠無所疑，若唐官出來，而凡事一如監司體貌，必皆自專，則我國無復著手處矣。況出來者未必皆得善人，而終至於不可支，則雖欲更請撤兵，亦不可得矣。上曰：如屯田一事，可以試之，雖曰有弊，比之賊來之有虞則有間矣。（領教寧府事李）山海曰：多數設置，則亦必難支，若出一官而爲屯田，則或可矣。上曰：天朝慮我國無糧，而爲此持久，非偶然也。成龍曰：元朝設征東省於昌原（光臺按：昌原隸慶尙道極南端，與巨濟島正隔海相望），而久留貽弊，竟不能支。今此奏文，不須斷然防之，只陳難行之事可矣。上曰：其更議二字，是爲我國慮有後弊之言也。自前天朝亦多論議，或言失朝鮮得日本，如失弓得弓，或謂如琉球安南等國，則不必救，朝鮮爲遼左藩籬，不可棄之。若或因此違拂，而有所疑貳，則甚可慮也。成龍曰：今此奏文，必須詳審，使臣之任亦重矣。上曰：見縉紳便覽，則已差經理朝鮮某，曾奉聖旨也，若送使臣，則必速送可也。上曰：天朝若知我國不便事情，則豈必強爲乎？

談到經理朝鮮一官，參燕行錄選集上冊，有所謂「石塘公燕行錄」，記權挾使行，逐日有一記錄，試擇要言之：（一）丁酉三月十五日書：閣臣建議，具題請設經理朝鮮巡撫及

司道官，前往本國料理備禦事宜。此亦聖旨，今明當下云云。(二)三月十六日書：表憲且言：在兵部聞得經理朝鮮都御史楊鎬，司道官蕭應宮，已奉聖旨差出云。楊鎬卽今遼東布政使，蕭應宮卽今防海禦倭專管寃奠金州右參政云。由權恢兩則日記，再參上條史文關於「若八道設官一事」之所云云。看來甚為含混，好像是說朝鮮八個道，每一個道都各設官料理備禦事宜。實際日記所書不是那回事，所謂司道，也僅僅只蕭應宮一人。而且這蕭應宮在職時間，並未多久，即被逮以去，檢明史朝鮮傳，於「麻貴遂報青山稷山大捷」下又書云：「蕭應宮揭言，倭以(沈)惟敬手書而退，青山稷山並未接戰，何得言功？玠鎬怒，遂劾應宮恆撫，不親解惟敬。並逮。」據此，則可見當初閣臣之一建議，其後來真正任事的，只得經理楊鎬一人而已。

又按，右引史文有若曰：「若遣使臣，則必速送可也。」凡此云云，乃萬曆二十五年丁酉四月十三日癸酉之事。可是，雖曰「速送」，然其到達中朝，則爲萬曆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乙亥，日期相去已四月有餘矣。如是日萬錄書云：

朝鮮國差陪臣沈喜壽等三十三名，進賀萬壽聖節，並奏經理事宜。給賞，伴送如例。

此經理事宜奏本，其全文凡二千七百五十字，載宣錄卷九十二葉二十四至二十八，卽丁酉九月二十日丁未。今姑置之，且先就宣錄卷八十八葉四十一，卽丁酉五月二十八日戊午，載國王移經理楊咨文，內有「參小邦今日之力，恐難堪任」等語。參之奏文，只詳略之異而已。咨文凡三百六十六字，其全文如左：

朝鮮國王爲遵奉屢旨，咨議防倭要機，協力固守，以圖萬全事。本月二十日，准欽差經理朝鮮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咨前事。准此，爲照小邦兵火之慘，前古所無，非皇朝如天之恩，不能保有今日。卽且大兵再出，終始拯濟，必欲使兇徒盡殲，而小邦蒙覆盂之安，又爲之經理長遠之策，圖振積衰之勢。惓惓至此者，誠以小邦忝爲藩屏，自祖先以來二百年，粗修業命，不忍一朝棄之，而爲鯨鯢所吞耳。況此開府之議，實爲保全小邦之至意，貴院以茂德重望，受委東事，經理密勿，風聲所至，卽小邦民庶，猶知感賴，企尚有再生之望，況於當職，豈敢有一毫疑阻於其間，而有所云云哉？兵部原議有設官置鎮，屯田練兵築城等各該勾當，此無非保藩之勝算。而顧以小邦今日之勢，參之小邦今

日之力，恐難堪任。原奉聖旨，既令作速計議奏報，毋失事機，致貽後悔。當職不得不詳具事情，更聽朝廷裁處。已經專差陪臣沈喜壽，齎本馳奏，仍具別咨稟知去後。今承咨諭，不勝悚惕，煩乞貴院諒其情勢，而恕其不及，使小邦畢蒙大恩，而免於罪戾，至幸至幸。

再據前引萬錄二十五年二月乙亥條，其所遺下段有一摘要，此一摘要，就史例言之，原係將前後情節併歸一事而作為結論的，應續錄如次，以存這一史事之全貌，其辭曰：

後朝鮮虜中國吞併，疏稱舊都漢城開城平壤，今併殘破，所居漢城，亦荆棘未除。小邦形勢，全慶二道為重，慶尙門戶，全羅府藏也，斯倭所必爭，我所必守。倭若據全羅，則遠之西海一帶，近之弥島濟州，皆為窟穴，縱橫無所不通，便風一二日抵鴨綠，即開城平壤不足為固。往在壬辰，倭陸抵平壤，又從水犯全羅，繞出西海，幸舟師扼于閑山島。今倭抵慶尙左右道，而釜山西生浦為其巢穴，對馬釜山間海洋數百里，為其糧道。若于慶尙要害設險，屯積兵餉，時以輕兵相機攻勦，從陸地以蹙其勢，而又以利艦銳卒，出沒海上，邀截其後，庶幾有濟。若屯田則土地確確，終不如南方。議遂寢。

曰「議遂寢」，即指大學士張位等所陳在朝鮮境內屯田養兵之一建議，作為罷論而已。其實朝鮮所祈望於中朝者，第一，急出水陸大兵，早日平定倭禍，第二，糧餉一項，或遼東陸運，或山東水運，以應軍需，二者俱當前要著。所以厥後楊鎬之經理事宜，亦端在乎此而已。特拈出說明，俾資讀者參考之用。

## 第二節 稷山戰役

記稷山戰役，應先言稷山的地理，否則不能了解這一戰役之重要性。考忠清道地理志，該道東西四百七十七里，南北二百四十四里。州二：曰忠州，曰清州。今只就清州言之，清州凡二郡：曰天安，曰沃州。縣十七：曰文義，曰清安，曰鎮川，曰竹山，曰稷山，曰平澤，曰牙山，曰新昌，曰溫水，曰全義，曰燕岐，曰木川，曰懷仁，曰青山，曰黃潤，曰永同，曰報恩。由上二郡十七縣，檢日本外史卷十七終葉（即第二十九葉）所附「朝鮮國全圖」，見於著錄者，二郡俱有之，縣則竹山、木

川、青山三縣，其他十四縣俱略去，可見「全圖」二字，原名不副實，並不完全。不過稷山的位置，按之「全圖」，亦大略可知。比如全羅道地理志所書稷山縣四境：東距鎮川二十八里，西距平澤十七里，南距天安十里，北距京畿陽城十九里。此一境界，其所云京畿的陽城，按之「全圖」亦不可得，然此亦無關，總之，稷山地區，南則天安，北則京畿道，這是不易之論。京畿即王都所在，那就是說，其時倭賊大勢，只要由稷山一過陽城，則王京之陷落，自然也就不須深論了。

當南原失事之後，（副總兵楊元三千騎盡沒。元僅隻身脫走。）其時王京情形，參宣錄卷九十一葉二十七，記國王謂副總兵李芳春有曰：「小邦人民，曾經慘禍，先自駭散，賊鋒未至，中外已空，禁之不能，極爲悶迫。」曰「中外已空」，則王京之景象可知，其不即陷沒者，殆間不容髮而已。所幸經理楊鎬認爲賊逼王京，已勢迫眉睫，於是平壤趕至王京，以爲鎮定之計。

丁酉八月丁丑，備忘記傳于政院曰：楊經理將欲來到云。今賊鋒甚熾，經理不宜輕爲來京，萬一勢難還去，則所損非輕，人心益潰，不如留守平壤。此意參酌，或移咨周旋。（宣錄卷九十一葉二十三）

曰「賊鋒甚熾」，曰「經理不宜輕爲來京」，則國王之「心亂」，可見一班。反之，其在楊鎬則異是。參萬錄二十五年三月壬寅，記大學士張位等推薦楊鎬之言有曰：「才兼文武，精敏沉毅，一時無出其右。」且楊鎬生平有一恒言曰：「心定則氣壯，心亂則氣奪。」（宣錄卷九十一葉十一）諸如此類，特別是「心定則氣壯」，蓋曰「氣壯」，正見楊鎬眼中無敵，於是乃有稷山之大捷，使王京轉危爲安。記得前日國王所曾說過的「予意以爲都城不可守也」之所云云，由今思之，皆「心亂則氣奪」之類。據此，則關於楊鎬「才兼文武」之說，亦千真萬確，固非虛譽也。

稷山大捷，見於東國史籍者甚多，茲爲表揚當日明人的英勇起見，悉照錄於後，以爲糾正明史及日本外史之用。

### 一、宣祖修正實錄

九月，經理楊鎬，使副總兵解生等，大敗賊兵于稷山。先是，賊自陷南原，乘勝長驅，進逼京畿。經理楊鎬在平壤聞之，馳入京城，招提督責不戰之狀。與提督定計，密選騎士之精勇者，使解生牛伯英楊登山頗貴領之，迎擊于稷山，

##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

諸軍及我人皆莫知也。解生等伏兵于稷山之素沙坪，乘賊未及成列，縱突騎擊之，賊披靡而走，死者甚多。又遭遊擊擺賽，將二千騎繼之，與四將合勢，遊擊又破之。是日，經理提督請上出視江上，上不得已而行，人心洶懼，士庶皆荷擔而立，內殿避兵西幸，及捷報至，京中乃稍定。（卷三十一葉六）

## 二、宣廟中興誌

丁酉九月，平清正入京畿，楊鎬遣副總兵解生等邀擊大破之，清正走還蔚山。清正轉陷湖西，將追京畿，急報日至，朝廷爭請出避，麻貴亦欲引還。楊鎬方在平壤，接伴使李德馨曰：賊一渡漢江，則江以西無復着手處，及今駐往，猶可爲也。鎬從之。軍吏諫勿輕進，不聽，遂疾馳入京，招麻貴等責不戰之狀。卽與貴定計曰：賊勢方銳，先摧其前鋒，然後可以大軍繼之。夜選各營精壯二千騎，驍將十五人，使副總兵解生，參將楊登山，遊擊將軍頗貴，牛伯英領之，密送于天安，而諸將莫知也。初七日乙未，解生等疾馳至稷山天安之間，清正兵已至，望見賊衆皆著白衣，逼野而前，天兵疑其爲我人，初不之備，及賊放砲，始覺之，四將一時跑馬陷陣，賊披靡而走，死者甚衆。忽一賊持白旗上山麾之，賊大陣應時疊合，四將度不可敵，卽斂騎還振威。鎬繼發各營兵出陣江上，丁酉，又遭遊擊將軍擺賽將二千騎爲後援。賽馳至振威，與四將合兵進，與清正大戰於素沙坪，部下勁騎皆出入如飛，斬其驍將葉一枝，清正遂舉軍而遁。解生曰：此賊狡黠，走必循山，騎步異勢，不可追也。遂斂步止營。是時楊鎬麻貴請上出視江上，人心憚（疑恂）懼，士庶皆荷擔而立，內殿避兵西幸。及捷報至，京中乃稍定。鄭起龍以游兵四百入報恩赤岩，猝值清正兵於大霧中，起龍意氣整暇，當前立馬，射倒數十賊，清正疑有備，良久不敢動，起龍故與相持，而使快馬奔告前路士民，使速避，然後徐引而去，湖嶺避亂人賴而獲免者數十萬。楊鎬又遣參將彭校（疑友）德，追敗清正於青山。邢玠又聲言天朝且發水軍七十萬，由海道直搗日本，倭聞風遂不敢進，清正退屯蔚山，與義弘行長等互通聲勢，沿海屯柵，連延九百里。（下冊葉四十八）

## 三、亂中雜錄

丁酉九月六日，天將副總兵解生等，大敗賊衆于稷山金島坪，清正等退遁，流下嶺南。初，楊鎬在平壤，聞賊兵已逼畿甸，日夜馳到京城，令本國設浮橋於銅雀津，先送副總兵解生，參將楊登山，遊擊擺賽頗貴等兵數萬，迎賊於湖西之境。解生等到金島坪，巡審用武之便，分兵三協，爲左右掩殺之計。陳愚衷自全州退遁，賊兵跟追，已渡錦江。上日夜泣憇于經理，慰解曰：倘官軍不利，主君宮眷可相救活。卽與麻貴領大軍啓行，至水原下寨，遣兵于葛院，埋伏于芥川上下，以爲後援。賊兵自公州天安直向京城，五日黎明，田秋福向洪慶院，先鋒已至金島坪。天兵左協出柳浦，右協發靈通，大軍直從坦途，鑼響

三成，喊聲四合，連放大砲，萬旗齊飈，鐵馬雲騰，槍鎗奮飛，馳突亂斫，賊屍遍野，一日六合，賊勢披靡。日暮，各斂兵屯聚。清正夜令諸軍，決明朝死戰之計。解生密令諸將曰：今看賊勢，明當決死以退，努力敢死，毋坐軍律。但彼賊狡黠，倘至敗退，必由山路而去，險阻之地，騎步異勢，不可窮追。翌日平明，賊兵齊放連炮，張鶴翼以進，白刃交揮，殺氣連天，奇形異狀，驚惑人眼。天兵應炮突起，鐵鞭之下，賊不措手，合戰未幾，賊兵敗遁，向木川清州而走。大軍力竭，且路出山僻，麻貴不許跟追，休兵分道追下。其後賊還朝，稱朝鮮三大戰，平壤幸州金島坪云。

或云，金島之戰，天兵結陣于弘慶院，暗埋火藥于幕草。及賊至，天兵佯棄陣走，賊兵爭入焚幕，爲火傷死者多，此言近似。且經理不往水原，與上共登終南山，望見氣曰：賊兵敗走。（卷三葉七十四至七十五）

#### 四、宣錄丁酉九月書：

(1)乙未(初八日)，接待都監啓曰：卽刻塘報入來於經理衙門，前去天兵，埋伏于稷山南十里地，傍多阻隘處，見倭賊先鋒，不知何將標下，下馬廝殺，而暫相退駐。天兵急於貪殺，不遑砍首，餘賊四散，昨日發送三千軍已到，方追逐，此乃今日午後報。而又有唐兵自陣中馳來口報曰：斬首三十級，中銃箭死者，不記其數，午後，各收拾結陣。斬級中有金盔金甲者數人，必是賊酋云云。

(卷九十二葉九)

(2)丙申(初九日)，提督接伴使張雲翼啓曰：卽刻自稷山戰所回來唐兵說稱：天安稷山之間，不意倭賊先鋒皆著白衣，遍野而來，唐兵等初謂稱朝鮮人，不爲進逼，俄而倭先放砲，唐兵一時跑馬廝殺，交戰良久，倭人中箭被棍死者，幾至五六百，斬級三十餘顆，解副總楊參將各手斬二級。而倭賊登山舉白旗，天安大軍卽刻雲集，衆寡不敵，各自退守，解總兵等四將，去夜發稷山，前來唐兵亦多死者云。且提督卽刻發放各營，使之盡數出陣江邊，仍爲野營云。且發令旗使擺遊擊抄領精兵二千五百，迎擊於水原之路云。敢啓。傳曰：知道。（卷九十二葉九至十）

(3)丙申，接伴使申忠一書啓：本月初七日，兇賊先鋒，自天安上來，解副總

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

楊參將頗遊擊牛遊擊四將，抄領精銳者二千名，將官十五員，逆戰于稷山十五里許，斬首三十一級，死傷者不可勝數，親自斬賊，解副總二級，楊參將一級，頗遊擊三級，馬匹器械之所被獲者，未及計數而來云。是日，回軍過振威，初昏到水原，飯後便卽起馬，夜纔二更矣。傳曰：知道。（卷九十二葉十）

(4)丁酉（初十日），掌令李鉞來啓曰：賊鋒已及近畿，天兵至於搏戰廝殺，而我國將士曾無一人遮遏於中路，最後雖遣李慶濬，而只率些少兵，又不前進與天將合勢，下去累日，尙留於果川地，其何以有辭於天將，而振發其軍情哉？  
……（卷九十二葉十一）

(5)癸卯（十六日），傳于政院曰：兇賊至詐，善於用兵，變幻無窮。今賊分兵爲三路，其一枝直衝畿甸，今無故忽焉退遁，萬一賊佯若退去之狀，而天兵墜於其術，盡銳南下之後，其他路之賊，遶出其後，直擣漢水，覆其根本，則尙忍言哉？此必無之理，雖然，亦不可謂無是理也。此大事，政院須詳問虛的曲折，此意言于大臣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一）

(6)癸卯，經理伺候郎廳來啓曰：未知某將官到某地所獲，而各將諸處人斬獲之數，共九千七百五十三名，馬四千餘匹云。此說近於誇張，而自中所言如此，互相稱賀，更加詳聞以啓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二）

(7)癸卯，接待都監啓曰：卽刻撥兒所報擺柴兩遊擊，追擊斬賊十八級，方乘勝追擊云。傳曰：知道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二）

(8)乙巳（十八日），接待都監啓曰：提督吩咐擺柴彭三將，追擊倭賊于錦江之邊，昨天又斬四十六級，且鎮川之賊，已過荆江而去云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三）

(9)乙巳，忠清觀察使丁允狀啓：兵使李時言馳報內：倭賊來犯報恩稷山等處，遍滿結陣，與天兵對敵，內浦各官並爲瀕滿。而兵使所管將卒，皆避亂左道，竄伏林間，不得招集，以此邊報不通，且守令等去處，邈不聞知云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三）

(10)丙午（十九日），上幸慕華館，迎慰李副總汝梅。上曰：大人再臨小邦，萬里駢馳，得無勞苦乎？副總曰：職分內事，何言勞苦。上曰：提督如松大人今在何地，做得何官，而無恙否？於小邦有拯濟之恩，小邦臣民，至今感祝，難

忘其德。副總曰：時在北京府。上曰，今者倭賊再逞兇謀，已及畿內，幸賴諸大人之威，得免魚肉之慘，深感。副總曰：恨未及到，殺一賊以答國王耳。然天朝大兵陸續出來，若齊到，則一鼓蕩滅，何患之有？上曰：小邦既不能自振，罪戾已大，而皇朝再發大軍，終始拯濟，感激皇恩，罔知所以爲報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三）

(1)丁未（二十日），接待都監啓曰：當日彭擢、柴三將先回，而追賊至荆江，接戰連捷，柴遊擊軍得十四級，擢遊擊手斬四級，軍丁獲三十六級，彭中軍軍丁得三十六級，提督內家丁斬三十五級，及他將軍丁亦有所獲，合諸營一百五十五級。倭賊則清州公州兩處大陣，盡爲奔還，或入湖南，或從烏嶺四散而退。今此之賊，逢人輒殺，道路村墟，積尸如山，孩提不遺云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四）

(2)戊申（二十一日），上幸茅遊擊所館遊擊名國器。上曰：再發兵糧，終始拯濟，皇恩罔極。大人以小邦之故，萬里駛馳，勞苦至此，實深未安。遊擊曰：奉命東征，職分內事，何勞之有？上曰：兇賊逼迫畿輔，小邦亡在朝夕，天兵進剿大捷，兇賊畏天威遠遁，皇恩及諸大人之德，尤爲罔極。遊擊曰：俺兵未來之前，已爲遁北，恨不得攻滅彼賊。後頭大兵齊集，則當覆巢穴，幸勿疑慮。（卷九十二葉二十八）

(3)乙卯（二十八日），上幸遊擊牛伯英下處。上使呈禮單，請拜，以辭，伯英請只行揖，乃相揖。上曰：若非皇威及諸大人之功，小邦安得保有今日，皇恩罔極。伯英曰：此國王福也，俺等何力焉？乃還宮。（卷九十二葉三十二）

上引史籍凡四種，其第三種亂中雜錄的作者趙慶男，乃當時避亂之人，從未參加戰鬥，然稷山大捷，特別是清正之披靡敗遁。所知者必多，故其描寫九月初六初七兩日的血戰，看來直如活現眼前。如其辭有曰：「賊兵自公州天安直向京城，天兵左右協直從坦途，鑼響三成，喊聲四合，連放大砲，萬旗齊飄，鐵馬雲騰，槍鋟奮飛，馳突亂斫，賊屍遍野。一日六合，賊勢披靡，日暮，各斂兵屯聚，清賊夜令諸軍，決明朝死戰之計。」又記清正敗遁有曰：「翌日平明，賊兵齊放連砲，張鶴翼以進，白刃交揮，殺氣連天，奇形異狀，驚惑人眼。天兵應炮突起，鐵鞭之下，賊不措手，合戰未幾，賊兵敗遁，向木川清州而走。」這一場惡戰，可能由於清正之損兵折將相當慘重，

### 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

遠近莫不聞知，所以本條之末更加小註曰：「其後賊還朝，稱朝鮮三大戰，平壤幸州金島坪云。」按，金島坪當係稷山之別堡，而清正稷山之敗，厥後倭國更常常舉此爲言，且與平壤幸州並稱，則其當初傷亡之大，即此可知。最奇者，莫如稷山戰役，沒想到還有後來清國的太宗，亦且津津樂道，以問朝鮮世子矣。例如朝鮮仁祖實錄卷四十三葉十六，二十年壬午（明崇禎十五年，清崇德七年，西元一六四二年）七月甲申書：

進賀使麟坪大君濬等馳啓曰：臣等呈表箋及方物，則皇帝引臣等行禮，因令入叢於堂內西壁之列，世子及鳳林大君亦在坐矣。皇帝……問曰：壬辰年後，倭兵再犯朝鮮云，倭兵留爾國幾年？世子答曰：首尾六年。而丁酉之再犯也，一漢將大破倭兵於畿地，故倭衆遁去矣。又問曰：倭兵渡海之數七萬云，然耶？世子答曰：二十餘萬云矣。

按後者壬午之一六四二年，去前者丁酉之一五九七年，其間相去凡四十六年，以四十六年之久，其戰績竟遠播異域而不朽，可謂深入人心矣。據此，則倭中自稱之「朝鮮三大戰」，其歷久而不忘者，當更係意中之事。野諺不云乎：「前者不忘，後事之師也」，即此意也。然考日本史籍之著錄，似乎犯了健忘病，大抵言之，不外顛到是非而已。有如日本外史一書，是其最著者，書稷山戰役，曰：「殺傷相當」，又曰：「明軍在國都不敢出」。凡此，故據卷十六葉二十四錄其一段於後，庶畿讀者不難加以比較也。

我陸軍一隊，以秀元爲將，黑田長政爲先鋒，進迫國都，軍于全義館，擊明將解生於稷山。明將楊登山牛伯英來衝我陣，長政將後藤基次，栗山利安揮槍拒之，殺傷相當。登山伯英退與生合，濟川斷橋，我兵絕流而渡，擊走之。明軍復大至，長政將母利友信，原種良等力戰，秀元亦至，擊却明軍，於是明軍在國都不敢出，我軍亦持重不進。

曰「我軍亦持重不進」，質言之，那就是說，因稷山戰役，得了很大的教訓，不敢再度冒險犯難罷了。此參宣錄卷九十二葉十二關於「多設這樣砲子於此邊，則賊何敢得渡乎」之一紀錄，可以知其然矣：

九月己亥（十二日）……上與經理提督渡江，因上那邊山脊，（光濤按，所謂「那邊山脊」，與雜錄小註所說的「且經理與上共登終南山」，正是一事。）諸官追及焉。……經理招

出檢閱鄭弘翼曰：你能射否？上曰：此是書生，素不學射，無能爲也。經理曰：然則何佩弓箭爲？上曰：只爲威儀之具耳。經理笑而命出。又指內官等曰：此輩亦能射乎？上曰：粗能矣。經理遂令張幘，命唐人及我國人等較射。經理見我國人射法曰：好，好，天兵則矢力不緊，而貴國則發矢猛烈，若是則何畏乎賊？仍問曰：南方之人，亦如此乎？上曰：然矣。經理曰：如此善射，而何使賊攔入乎？上曰：素不習戰，故恆歛至此矣。經理曰：令養大其膽氣可也。射畢，各給銀錢有差。又令天兵試放虎蹲砲於江邊，吹角一聲，各放一炮，聲震天地。經理曰：此何如？上曰：至於今日，得見天威之雄壯，彼賊不足平，深幸。經理曰：多設這樣砲子於此邊，則賊何敢得渡乎？

曰「賊何敢得渡」，此只假設之辭，不必眞有其事。蓋麻貴於敗倭已「分道追下」，而清正且更遠遁蔚山矣。是稷山戰役，關於明人的建功，既如彼昭昭，寫入東國的史冊，可謂永有光於天下後世了。反之，其在中國的史籍，則多埋沒而不彰，如前記蕭應宮，竟誣構：「倭以惟敬手書而退，稷山並未接戰，何得言功」，即其一也。此外，還有兩種記錄，使當日的將士見之，必爲之垂首喪氣：

一、萬錄二十五年九月庚戌，時倭已入朝鮮公州，犯稷山等處，經略楊鎬馳赴王京，鼓率將士，斬級一十九顆，賊勢少沮。事聞，上命相機堵截，無以小勝輕敵。

二、明史稿楊鎬傳：九月朔，鎬始抵王京，令副將解生等屢挫賊，朝鮮軍亦數有功，倭乃退屯蔚山。

以上兩條，當分別說明：

(一)萬錄所書：「斬級十九顆，賊勢少沮。」這一書法，似非與大賊作戰，只不過斬獲若干零賊，與東國史籍所記的：其一，「大敗賊兵於稷山」，其二，「清正等入京畿，解生等邀擊大破之」，其三，「天將解生等大敗賊衆于稷山金島坪」，彼此相較，是其情節之懸殊，字裏行間，讀者自會有所分別的。還是宣錄第六條關於「斬獲之數共九千七百五十三級」之一報導，揆之「大敗賊兵」等等之類，庶幾近之。然此尙係九月十六日癸卯所報之數也。此報之外，再參第八條九月十八日，及第十一條九月二十日，兩次殺賊之數，前者四十六級，後者一百五十五級，共兩百零一級，此

俱係奉麻貴之命追擊敗賊所斬之數。見於贍錄者是如此，至若贍錄之散失，其事不詳者當更多，參宣錄卷八十五葉十七，獻納李必亨曾面啓國王言之矣。其言有曰：「國史最重，壬辰以前，散失者不足言，其後史記不修者亦多，如天兵克復平壤之事，莫大盛烈，而亦泯不書。」以此爲例，像平壤盛烈，且泯而不書，則其他史事之失載，不消說，當亦同樣多有之，特借此一提，凡研究明人援韓戰史者，不可不知。

(二)明史楊鎬傳，所書有兩段情節，前者則爲「解生等屢挫賊」，這屢挫賊三字，與萬錄所記的一十九級，均平淡無奇，不足稱大捷，依我的意思，應當這樣寫：「解生等屢破賊，斬級近萬，至於天兵急於貪殺，不遑砍首之數，更不記其數。」(參前引宣錄第一條)凡此，才能與平壤大捷並稱，亦當稱之曰「莫大盛烈」。此在上文原有贍錄爲證，不必贅述。現在我再就楊傳後者關於「朝鮮軍亦數有功」之說，歸類記之，此一「有功」，除若干零碎記錄不述外，但將丁酉九月二十三日，「李舜臣大破倭人於珍島。倭人稱鳴梁之戰」。這一戰，專出朝鮮水軍之「盛烈」，足雪往者閑山島舟師覆沒之恥。特據中興誌及亂中雜錄兩書轉錄於後，以見當初東國「臨敵易將」(以元均易李舜臣致舟師敗沒)之所遺誤者大矣。

### 一、中興誌

丁酉九月，李舜臣大破倭人於珍島下，殺其將來島守。

初倭舊家政等六將，連兵數百千艘向西海，舜臣兵寡不敵，遼海而上，家政等遂至務安，執佐郎姜沆，問水軍所在。沈始之曰：泰安安行梁，水路之天險也，天將召顧兩遊擊，領戈船舊餘艘，橫截梁上，下游船已到羣生浦，統制使以衆寡不敵，退與天兵合勢矣。賊聞之，相顧色動，遂同兵下順天。舜臣復還珍島，益募士卒，申明約束。賊聞之，又以來島守爲水路大將，領毛利民部等詩(疑諸)脅兵千餘艘西上。來島守先遣九艘嘗之，舜臣擊走之。又夜遣兵放砲驚之，舜臣亦令放砲，賊知不可動，引去。裴櫟乘軍逃走，舜臣狀啓論罪，卽所在誅之。來島守乃悉兵前進，舳艤亘海，不知其際，而舜臣所領才十餘艘。舜臣領避亂諸船，列遙海爲疑兵，而中流下碇以當之。賊先以百餘艦擁之，勢若風雨，諸將惄惧失色，謂舜臣不可復免，一時退散。舜臣親立船頭，厲聲督之。僉使金應誠，巨濟府使安衛等同船以入，直衝其鋒。賊蟻附艦，船幾陷。舜臣回船救之，立碎其兩船，頃刻之間，連破三十艘，斬其先鋒，賊大駭而却。舜臣懸賊首，張樂船上以挑之。賊奮怒，分軍迭出。舜臣乘勝縱火，延爇諸船，赤焰漲海，賊兵燒溺死者不知其數，遂殺來島守，毛利部落水僅免，其餘將帥死者數人。是日避亂士民，皆恃舜臣爲重，簇集山頂，望見舜臣墮百重圍，砲雷白鎧，四面騰震，以爲舜臣軍必糜爛無遺，皆失色痛哭。良久戰氛開，見官軍船箇箇兀立，乃大驚，爭軍(疑誤)先趨賀。捷奏，上大喜，下書褒美，欲陞崇品，有

言舜臣爵秩已高，止賞將士。楊鎬聞而歎曰：此捷近日所未有也。送銀段勞賞，而奏聞天朝。（下略）  
(下冊葉四十九至五十)

## 二、亂中雜錄：

丁酉九月二十三日，賊酋來島守，領兵船數百艘，先向西海，至珍島碧波亭下。時統制使李舜臣留陣鳴梁避亂，舟子百餘隻，在後聲援。舜臣聞賊至，謂諸將曰：賊衆我寡，不可輕敵，臨機策應，如此如此。賊見我軍孤弱，意謂吞噬，交競先登，四面圍掩。我軍無心戀戰，佯入核心，賊喜我軍畏怯，內薄亂戰。忽然將船螺角交吹，旗麾齊颶，鼙鼓聲中，火發賊艘，延爇諸船，烟焰漲天，射矢投石，鎗槊交貫，死者如麻，燒溺死者亦不知其數，先斬來島守，懸首檣頭。將士奮勇，追奔逐北，斬殺數百餘級，逃脫者僅十餘隻，我船尙皆無恙。其後賊回巢論兵，必稱鳴梁之戰。（卷三葉七十六）

按，李舜臣原於八月內起用，剛一月，便能整理若干殘餘舟師，而爲國家建此大功，固爲東國之一奇男子也。然究竟言之，還是受了稷山大捷的鼓勵，才致水軍有此勝利的，不可不知。

當第二節稷山戰役寫完之後，復又細讀宣錄，看到國王接見楊經理一則，專爲稱頌經理退賊之功，內有「奉還宗社，再安京城，此莫非大人威德之致，不勝感激」等語，是乃前文所未及，不可不借此補記，以見經理之表現，並非尋常也。

丁酉十月丁丑（二十日），接見楊經理。上與經理相揖訖，上曰：近日天氣向寒，館宇涼薄，不審大人氣體如何？經理曰：賴國王賜，平安矣。上曰：大人前患手指，今則何如？經理曰：似得差歇，而尙未全瘳矣。仍揖讓就座。上曰：頃者賊逼畿輔，都城幾不守，人民散亡，無以爲計，不得已奉宗社遷于外，故避寇虐矣。今則天兵大至，兇鋒少退，故奉還宗社，再安京城，此莫非皇靈之遠暢，又實由大人威德之致，不勝感激皇恩，仰拜大人之賜也。經理曰：此都由國王之洪福，何功可與於俺哉？感激皇恩之言，正是正是，微皇上則安得保有今日哉？國王之言，誠善誠善。上曰：兇賊少却，廟社重還，實是大人之功，無以爲謝，請作拜以謝。經理曰：惡，是何言也？俺何功哉，不敢此禮。上強請，不從。上曰：統制使李舜臣捕捉些少賊，是乃渠職分內事也。非有大功

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

伐，大人賞以銀段，褒以美之，寡人未安於中。經理曰：李舜臣好漢子也，收拾戰船於散亡之餘，能立大功於摧敗之後，極可嘉獎，故略施銀段，以示俺嘉悅之意耳。上曰：在大人則然矣，於寡人實有所未安也。（卷九十三葉三十四至三十五）。

# 朝鮮稷山戰役形勢圖

例 圖  
 日軍駐守地及進兵路線

